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及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对《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上事项之前，我们对以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的议案》，终止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终止有关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终止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终止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朱家道先生、王玉祥先生、杨永祥先生、尹翔先生、梁玉柱先生、黄廷海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祖白银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桑增林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所任职务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盘江股份独立董事：张瑞彬、光东斌、刘宗义

2016 年 8 月 19 日